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1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冀

林文崇

被告 茂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玲

被告 陳柏宇

陳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15,6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  
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3,90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05,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  
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715,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  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兩造已於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 
轄法院（見訴卷第4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  
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  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  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茂洋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茂洋公司）邀同被  
03 告陳柏宇、陳雅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向原  
04 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 
05 至116年7月16日止。兩造約定，借款均依原告24-36個月定  
06 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3.185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  
07 4.875%），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利率  
08 之10%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應按上開利率之20%  
09 加計違約金。被告茂洋公司就借款本息，僅繳至同年4月16  
10 日，尚積欠債務本金共2,715,65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  
11 約金未為清償。被告陳柏宇、陳雅琪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連  
12 帶負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  
13 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5 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  
17 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歷  
18 史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3-6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且  
19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20 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 
21 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22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  
24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  
2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 
27 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 
28 宣告之。

29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30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  
31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07 書記官 葉愷茹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積欠本金	類別	年息	起算日	截止日
1	1,900,962元	利息	4.875%	114年4月17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4875%	114年5月17日	114年11月16日
		違約金	0.975%	114年11月17日	清償日
2	814,696元	利息	4.875%	114年4月17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4875%	114年5月17日	114年11月16日
		違約金	0.975%	114年11月17日	清償日
合計	2,715,658元				